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優化遊艇出入境手續和駕照互認的書面質詢

遊艇經濟是本澳海上經濟和海域合作的重要一環，而建設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是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中“構築休閒灣區”的重點建設專案。目前，鄰近的多個城市正加快推動有關事項，競爭激烈，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須進一步優化遊艇出入境措施，及早實現遊艇駕照互認等制度創新。

近期，有遊艇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，以往遊艇不論是否離開澳門水域，都採用相同的出入境手續，較為簡便。然而，隨著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的實施，遊艇活動範圍若超出澳門水域，遊艇人員出入境時，均須前往路環碼頭的海關和治安警察局辦理相關手續，再返回遊艇碼頭待海關審查，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。同時，路環碼頭較小，難停泊遊艇，而驅車往返辦理手續則較為奔波和複雜。業界人士表示，有關法律制度的實施有助澳門完善出入境管理，然而在制度實施的過程中，若能適當提高便民性，將事半功倍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有何措施能夠適當優化目前遊艇相關人員的出入境手續，從而方便居民和遊客參與水上活動？

二、《國務院關於“十四五”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的批復》中提及，在發展海洋經濟方面，須“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，創新體制機制”，有業界聲音期望當局能夠更積極推動遊艇駕照互認，請問當局是否有相關計劃？

三、當局曾表示，遊艇自由行離不開區域合作，涉及到開發利用周邊海島旅遊資源，加強本澳與珠海等鄰近港口的功能協調和產業聯動等。請問當局目前在上述工作中已取得哪些進展，以及今年有何推進方案？